

淮南市地震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00	2.24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2.00	0.5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1.7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1.7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地震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都有大幅度下降。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

况说明

淮南市地震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占 24.11%，完成年初预算的 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占 75.89%，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淮南市地震局 2018 年无出国计划。2018 年淮南市地震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省厅、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 0.68 万元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20.59%，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费用小于预期。2018 年淮南市地震局国内接待共 8 批次，57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淮南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 号）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 0.88 万元相比，增加 0.82 万元，上升 93.18%，增长的原因是车辆购入时间已久进入维修期。年初预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于预期。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用于日常公务、政策调研、应急演练等。2018 年，淮南市地震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联系方式：淮南市地震局 政务公开电话：6641942